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7.17 農企字第 10902206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

要 旨：彰化公司與分別共有農地申請人代理人如何申請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9 年 5 月 21 日府農務字第 1090166161 號函。

二、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（以下簡稱農用證明）係審認該申請之農業用地確作農業使用無誤，俾供持憑辦理相關稅賦減免優惠。農用證明之申請核發，並未限制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其他權利關係人均得依規定申請。又所稱其他權利關係人，係指依相關稅法得申請賦稅優惠之主體。

三、查本會 104 年 6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40221495 號函釋略以：「．．．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整筆共有土地，向公所提出農用證明之申請，爰其申請尚非無據，故申請人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名義申請整筆農地之農用證明，倘該筆農地經審查符合作業農業使用認定基準，該農用證明效力自及於所申請之整筆土地。」故公司共有人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申請人，自得申請整筆農業用地之農用證明，無須全體共有人均列為申請人。至於申請書及證明書之「土地所有權人」欄位應明列該土地全體共有人之姓名。

四、至於分別共有之農業用地，因分別共有得個別申請賦稅優惠，爰農用證明係就其應有部分審認核發，申請人得為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，如係申請非其應有部分土地之農用證明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為其他應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關係人，以供審核。

五、依貴府來文所敘，本案係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整筆共有土地（包含分別共有及公司共有），爰應請申請人依據前開原則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其為權利關係人。

六、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之需要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。